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股份收回將本公司撤銷上市，以及分派本公司所持創維光伏股份（「**規則 3.5 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 3.5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溢利，將錄得約 30% 的下降幅度。上述預期下降幅度乃主要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銷售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中建設發展業務之部分區域物業因此計提減值及導致該業務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增加了相關房地產存貨減值準備，主要反映了當前市場環境的變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可能根據市場變化適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其資產價值。

此外，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也預計受到智能系統技術業務板塊表現的影響，歸因於市場競爭環境影響，其整體盈利表現及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比下降。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所載的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 2026 年 3 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告所披露的盈利資料（「**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有關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載入下一份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該建議的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於有關文件發佈之前刊發。

經考慮（i）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告中所述的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必要的盈利預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中，除非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計劃文件發佈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該建議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昌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孫偉勇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